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7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28日 至2019年1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29			
份额类别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A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7,058,291.58	277,637,876.15	1,094,696,167.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7,876.53	163,688.63	451,565.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7,058,291.58	277,637,876.15	1,094,696,167.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7,876.53	163,688.63	451,565.16
	合计	817,346,168.11	277,801,564.78	1,095,147,732.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34,043.21	11,011.22	6,045,054.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382%	0.0040%	0.55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 50 万至 100 万份 (含);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 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申购、赎回, 开放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boyuan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755-29395858) 咨询相关内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boyuanfunds.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